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緊隨●完成後，西王投資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並控制行使該等股權附帶的表決權。由於西王控股為西王投資的唯一股東及由於王勇先生及個人投資者就其於西王控股的股權而言為一致行動人士，西王控股、王勇先生及個人投資者將分別被視為本公司●後的控股股東。

西王投資及西王控股均為非貿易控股公司。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認為本公司在●後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只有下列三位非執行董事同時於西王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或西王控股的附屬公司任職：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 職位及職責	在西王集團或西王控股或 其各自的附屬公司 擔任的職位及職責
王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西王集團、西王糖業、西王食品及西王生化的董事兼主席；西王食品股份的董事 負責西王集團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策略規劃及發展藍圖的整體管理
王棣先生	非執行董事	西王集團、西王糖業、西王食品、西王糧油及北京西王糖業公司的董事；西王食品股份的董事兼主席 負責西王集團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品牌監督
孫新虎先生	非執行董事	西王糖業董事及西王集團副總經理 西王食品股份董事兼秘書 負責投資者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任職的上述公司的主要業務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西王生化	生產及銷售澱粉糖及玉米副產品
西王糧油	批發食用油
西王食品	生產及銷售食用油
西王食品股份	生產及銷售食用油
西王集團	控股公司
西王糖業	將玉米提煉成廣泛應用於食品及飲品、動物飼料的多種增甜劑產品及玉米副產品，以及多種其他消費及工業產品
北京西王糖業公司	銷售結晶澱粉糖

董事於●後將會按以下列載收取薪酬：

姓名	●後 從本公司收取的薪酬	●後從西王集團及 其附屬公司收取的薪酬
王勇先生	零	每年人民幣900,000元
王棣先生	零	每年人民幣450,000元
孫新虎先生	零 ⁽¹⁾	每年人民幣120,000元
王亮先生	每年人民幣300,000元	零
王剛先生	每年人民幣200,000元	零
王濤先生	每年人民幣200,000元	零
梁樹新先生	每年150,000港元	零
于叩先生	每年人民幣50,000元	零
張公學先生	每年人民幣50,000元	零

附註：

- (1) 由於孫新虎先生乃西王食品股份的董事會秘書，其根據中國法律不得從任何關連實體收取薪酬，故其薪酬由西王食品股份全數支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王勇先生、王棣先生及孫新虎先生並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而彼等目前任職的非本集團公司並無經營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潛在競爭的業務。我們的三名執行董事王亮先生、王剛先生及王濤先生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本公司事務的管理及決策過程。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包括王亮先生、鍾國武先生、王濤先生、董明先生、王宏剛先生、王保民先生、張慶生先生、王棟先生及趙福生先生，彼等分別負責整體管理、財務、生產、銷售、採購、行政、技術、質量控制及工程。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詳細背景，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概無於西王集團或西王控股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受聘於任何該等公司。我們的其他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與王勇先生或其兒子王棟先生或彼此之間概無任何家庭或其他關係。

儘管三名董事亦為西王集團或西王控股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其中一方或多於一方的董事，但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管理獨立於控股股東，理由如下：

- (i) 關於王勇先生、王棟先生及孫新虎先生以非執行董事身份履行職責時所掌握的本集團資料或業務相關資料，王勇先生、王棟先生及孫新虎先生已向我們承諾其僅會按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使用該等資料。
- (ii) 王勇先生、王棟先生及孫新虎先生將不會參與商議或表決涉及本集團與西王集團或西王控股(及彼等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各自的聯繫人)之間進行交易的決議案，且我們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倘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亦不計算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此外，我們聘有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我們的業務決策。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按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所必需的資格、經驗、誠信、公正性且不存在重大利益衝突，並將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行使獨立判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長期服務我們，對本集團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倘若王勇先生、王棣先生或孫新虎先生因為任何利益衝突須放棄就任何事宜進行表決，董事會仍有足夠的董事具備必要的資格、誠信、經驗及公正性，能充分分擔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詳細背景，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iv) 王勇先生、王棣先生或孫新虎先生概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
- (v) 除從西王集團租賃土地(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外，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進行的所有交易目前已經停止，且預計日後不會進行任何交易。倘日後進行任何交易，則須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則和規例，包括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則。
- (vi) 西王集團或西王控股或彼等自各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均無經營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潛在構成競爭的業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我們的董事信納其有能力獨立履行在本公司的職責，而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我們在●後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我們的業務。

獨立於個人投資者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的補充表決協議補充的表決協議，本公司視王勇先生及個人投資者為一組單一控股股東。表決協議的詳情更仔細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個人投資者之間存在下列家庭關係：

- (i) 王棣先生乃王勇先生的兒子；
- (ii) 王濤先生(與董事王濤先生並非同一人)乃王亮先生的胞兄；及
- (iii) 王明鶴先生與王會議先生乃兄弟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王勇先生和個人投資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集團擔任的董事及管理層職位：

姓名	在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王勇先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西王金屬執行董事、西王鋼鐵主席
王棟先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山東西王特鋼董事兼主席
孫新虎先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西王金屬監事、山東西王特鋼董事
王亮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西王鋼鐵董事兼總經理、山東西王特鋼董事兼總經理、西王金屬總經理
王剛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西王鋼鐵董事及山東西王特鋼監事
王棟先生	西王再生資源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王建新先生	西王鋼鐵董事
寧立江先生	西王鋼鐵董事
王明鶴先生	西王鋼鐵董事
韓忠先生	西王鋼鐵監事

其餘16名個人投資者並無在本集團內擔任任何董事或管理層職位。

經營獨立

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各部門有明確的分工。本集團擁有其生產設施及其他主要經營設施，亦有獨立的原材料供應來源以供生產之用及獨立的客戶。我們亦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系統，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

除土地租賃(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外，我們與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並無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持有權益。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在●後保留本公司的控制權益，但本公司擁有全部的權利獨立作出業務營運決策及經營業務。本集團持有經營其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執照及／或登記，並擁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其業務。

行政獨立

我們有本身的能力及人員執行一切必要的行政工作，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存貨管理及研究與開發。

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

我們有獨立的財務會計制度並根據我們本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欠付或應收我們的控股股東任何未償還結餘，亦無獲取或給予控股股東任何擔保或其他抵押]。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從獨立第三方獲取融資(如有必要)，而毋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不競爭承諾

我們已與每名控股股東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每名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就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於不競爭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彼等各自不論是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承諾(包括透過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附屬公司、合夥人、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以及不論是為溢利或其他事宜，將不會及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經營、從事、投資、參與任何與製鋼有關(就上述任何一項而言，與有關製鋼的任何業務相同、類似或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或經營的該等其他業務(「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擁有當中的權益。

儘管前文所述，每名控股股東可：

- (a) 擁有進行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不論是否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權益，惟：
 - (i) 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擁有的權益不至於能行使或控制行使該公司股東大會5%或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該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於所有時間須有另一名獨立股東，而其個別或聯同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權益可於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的投票權，多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可行使的投票權，或控制該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

- (b) 經營、從事、投資、參與該等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擁有當中的權益(倘經營、從事、投資、參與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擁有當中的權益的機會已首先以書面方式提供或給予本公司，以及相關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其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以於以書面方式獲得該商機後30個營業日內對該商機進行知情的評估，而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後，本公司已拒絕經營、從事、投資、參與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擁有當中的權益的機會)，惟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隨後經營、從事、投資、參與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擁有當中的權益的主要條款，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得較提供或給予本公司的主要條款更加優惠。該30日期限可延至本公司及相關控股股東共同協定的日期。如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屬必要者，可委任任何專業顧問就任何該商機的條款向彼等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於考慮是否接受該商機時，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考慮以下因素：
 - (i) 有關本公司相關業務的商機是否達到相當規模；

 - (ii) 商機會否增強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本公司核心業務的競爭優勢；

 - (iii) 商機會否在合理期間內產生溢利；

 - (iv) 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不時的策略性發展；

 - (v) 本公司的融資能力及／或資本開支預測是否容許接受商機；及

 - (vi) 接受商機可否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每名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期間」指發生以下各項的期間：

- (a) 相關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各自或作為整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不時生效的●)；及
- (b) ●

根據不競爭契據，倘於不競爭期間內任何控股股東擬出售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於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權益，該控股股東須首先向本公司提呈收購該項業務或權益的權利，而其僅可於本公司拒絕有關提呈後，按不優於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向任何第三方作出有關出售。

此外，任何建議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交易，將須遵守●的規定。

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不包括我們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相信，已制定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競爭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權益，包括：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一次控股股東有否遵守其在不競爭契據中所作的承諾；
- 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本公司所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
- 控股股東已承諾盡其合理的努力，促使彼等的聯繫人提供(受限於其對任何第三方負有的保密限制)有關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所有必需資料及有關財務記錄，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專業顧問進行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年度審核；
-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或透過●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所審核事宜的審核結果及所作的決定，有關事宜涉及遵守及執行控股股東在不競爭契據中所作的承諾；
- 控股股東將於●內就遵守彼等於不競爭契據中所作承諾作出年度確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若可能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即董事於當中擁有權益的公司將與本集團訂立協議，則根據章程細則，該名擁有相關交易權益的董事就相關決議案而言將不會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且不得參與董事會商議，以及將放棄投票，並將不會在該董事會會議中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及
- 若可能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則該名擁有相關交易權益的股東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